**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二）绩效目标**

 为促进我区生猪（牛羊）生产稳定发展，保障市场稳定供给，以及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促进健康养殖与生态环境和谐持续发展。

**（三）建设内容**

从我区2022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150万元的资金，用于支持阳东区域内牛羊饲草料基地或种养结合企业实施养殖生产及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支持栏舍新建扩改建、牧草种植、饲草料储存及加工车间、生产设备、疫病防控、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的企业要有300亩以上的农用生产用地（包括牧草种植用地）、用地备案审批手续完善、使用期限不少于10年。新申报建设的企业，建设规模养殖存栏量羊500只以上、牛200头以上；已在养需扩改建的企业，现有存栏量羊500只以上、牛150头以上、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且2021年已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直联直报”系统中有登记备案，生产正常及没有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

2020年以来实施过生猪调出大县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非畜牧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粪污粪污就地就近利用项目等企业不纳入该项目支持范围。

**（五）补助标准**

全区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共150万元，按申报企业数量及实施建设情况，分配申报企业资金支持额度。建设单位安排自筹资金不得少于财政支持资金的50%，同时项目资金优先支持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建设。

**（六）申报程序和要求**

**1、申报程序**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南公示有效期内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到我局畜牧股，业务股室根据申报的情况组织对申报单位及资料进行初审,初评结果择优拟定扶持对象，并报局项目审核小组审核后报局领导班子审定应扶持对象。

**2、申报材料要求**

《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情况表》（见附件1）、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资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相关附件材料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直联直报”系统登记备案表、2021年生猪年出栏证明、牛羊存栏证明、建设单位足额自筹资金银行证明、环保《排污许可证》或环评备案资料、土地合法承包使用合同及建设地点区域位置图、项目单位平面图（标明已建和拟建）等其他相关资料。

**3、申报时间要求**

各项目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资料，包括《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情况表》、《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书》等资料，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阳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畜牧股，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邓思明，联系电话：0662--6613181）。

**4、管理要求**

按该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牛羊）养殖或种养结合企业进行申报，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评选项目申报实施单位，要认真抓好项目申报单位的资质审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并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负责；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申报的内容及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①.《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情况表》

②. 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书

③.申报单位评选评分标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 **项目资金（万元）** | **绩效目标** |
| **总资金**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章）：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行政 主管 单位

项 目 单 位

生 产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申报日期

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制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企业自筹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 | 　 | 联系 电话 | 　 | 传 真 | 　 |
| 手机 号码 | 　 | 邮 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邮 箱 | 　 |
| 2021年生猪（牛羊）存栏情况 | 头、只 | 2021年生猪（牛羊）年出栏销售情况 | 头、只 |
|  |  |
| 规划年饲养规模 | 头、只 | 年最大养殖出栏量 | 头、只 |
|  |  |
| 种植面积 |  亩 | 种植类别 |  | 粪污处理年利用量 |  吨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说明：**主要介绍企业现有生产发展情况及下一步建设规划情况，包括养殖规模、产业养殖模式、疫病防控、粪污处理利用等。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概况

（二）申报项目建设的基础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建设内容的资金概算

（二）资金筹措及财政补助使用时间计划

**三、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一）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  |  |
| --- | --- |
| 结 论 |  |
| 项目单位责任 | 本单位承诺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实施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任务，实现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2年生猪（牛羊）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评选评分标准表**

|  |
| --- |
|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2022年 月 日 |
| 是否可以评审 | 可以评审 🞏 不予评审 🞏 |
| **评分事项** |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一、申报材料情况 (10分) | ①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齐全、装订成册，且建设内容符合申报要求、实施可行的10分；②每缺1样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
| 二、企业组织程度 (10分)  | ①属省以上龙头企业或重点养殖场的得10分；②属市级龙头企业或生态养殖企业的得7分；③属县区级龙头企业的得5分；④没有的得0分。 |  |  |
| 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养殖备案 (15分)  | ①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办理养殖备案的得15分；②每缺1样扣10分，扣至0分为止。 |  |  |
| 四、环保审批情况 (15分)  | ①具有与养殖规模量相应的环保审批相关文件资料的得15分；②有资料但不与养殖规模量相应的得8分；③没有的不得分，即为0分。 |  |  |
| 五、养殖存栏情况 (10分)  | ①牛养殖存栏500头以上、羊1000只以上的得10分；②牛养殖存栏500头及以下-300头以上、羊1000只及以下-800只以上以上的得7分；③牛养殖存栏300头及以下-150头及以上、羊800只及以下-500只及以上的得5分。 |  |  |
| 六、土地使用情况 (20分) | ①具有合法土地使用的期限要在10年以上的得10分；②5-10年以下的得5分；③5年以下的不得分，即为0分。 |  |  |
| ①具有配套农业种植或林果、牧草种植消纳用地面积在100亩以上的得10分；②100亩以下至50亩以上的得7分；③10亩以上至50亩以下的得5分；④10亩以下的为2分。 |  |  |
| 七、粪污处理设施及综合利用情况 (20分)  | ①具有相配套的大型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系统或异位发酵床处理设施，并正常运作的得10分；②传统的“集粪池、沼气池、集液池、氧化塘”等处理设施的得5分。 |  |  |
| ①废弃物经处理后全部被综合循环利用（发电、热能、有机肥及种植利用），且有利用台账记录的的得10分；②全部被综合利用，但台账记录不完善或没有台账的得8分；③有利用，但不彻底，且台账记录又不完善或没有台账的的得5分；④没处理、没利用的得0分。 |  |  |
|  **合计得分** |  |  |
| **评审人员签名：**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